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geia Healthcare Holdings Co., Limited

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78)

自願性公告 有關可能收購之意向書

本公告乃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意向書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一名潛在賣方(「潛在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意向書」)，據此，本公司及／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潛在買方」)將有條件收購及潛在賣方將有條件出售其於醫院(「目標醫院」)99%的股權(「可能收購」)。

目標醫院為位於華南地區地級市的民營營利性三級綜合醫院。截至意向書簽署之日，潛在賣方持有目標醫院99%的股權，而目標醫院剩餘1%的股權由另一第三方持有。

經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潛在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代價

可能收購之代價(「代價」)須以現金支付。代價及代價之付款條款將由潛在買方與潛在賣方進一步磋商，並於正式協議(定義見下文)釐定。

排他性

於意向書日期後的三十(30)日內(「排他期」)，潛在買方應具有排他權與潛在賣方就可能收購進行磋商，而潛在賣方則不應，並且應促使目標醫院不會直接或間接與任何其他第三方就目標醫院或潛在賣方持有的目標醫院股權的出售或處置進行談判或訂立任何協議。

正式協議

潛在買方與潛在賣方將就可能收購訂立正式且具有約束力的協議(「正式協議」)進行進一步談判。

期限及有效性

意向書將於(i)排他期屆滿；或(ii)簽署正式協議日期之較早時間終止。

法律效力

除有關排他性、保密性以及期限及有效性之規定外，意向書並不構成對雙方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可能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以腫瘤科為核心的醫療集團，本集團致力讓醫療更溫暖，滿足中國腫瘤患者未被滿足的需求。

目標醫院位於華南地區的地級市，人口眾多，對腫瘤醫療服務有很高的需求，這與本集團的擴張戰略相一致。本公司認為目標醫院具有強大的發展潛力，因其現於所在城市具有強大影響力及領先的聲譽。可能收購一旦落實，本公司將作出整合以加強目標醫院的腫瘤特色，這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核心價值。可能收購一旦落實，將是本集團為加強其在華南地區的市場地位以及擴大其全國醫院網絡所採取的步驟。

董事認為意向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可能收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可能收購之條款及條件仍在磋商階段，概無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可能收購一旦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可能收購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敏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方敏先生；執行董事程歡歡女士、任愛先生、張文山先生及姜蕙女士；非執行董事曹彥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彥群先生、Chen Penghui先生及葉長青先生。